

羅委員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全面檢討砂石運輸環境、法令與監理問題，本部公路總局近年來已積極辦理砂石車及大貨車駕駛人教育訓練，期以導正各駕駛員能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有註記砂石車相關資料，後續將朝向定期介接警政署資料庫，即可對於砂石車 A1 及 A2 類肇事案件進行相互勾稽比對，期能據此對曾肇事之砂石車輛加強管理與督導，以避免高肇事率之汽車貨運業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 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針對砂石貨運業進行督導考核，其中第一級考核，由砂石車貨運業者於平時進行自我安全管理檢查，期望業者能透過自我檢核之步驟，以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等目標；第二級考核，由該局各區公路監理機構會同當地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針對轄內登記領有「砂石專用車」汽車貨運業者，透過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列資料進行初核作業。第三級考核，由公路總局邀請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專家學者並會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以隨機抽樣進行實地複核。依本計畫考核獎懲規定，綜合考核成績優等業者由本部予以表揚，考核成績不合格業者，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限令定期改善，連續 2 年成績不合格業者，停止該公司部分營業，經停止部分處分 1 年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在交通法規懲處部分，對於交通安全專案講習，汽車駕駛人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新台幣 1 千 8 百元，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處罰新台幣 9 千至 9 萬元。另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為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並制定「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對重大違規砂石貨運業者予以處分，期以導正砂石貨運業者共同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5）

黃委員昭順對行政院書面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高齡化所衍生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以及解決國內勞動市場「晚入早出」與國際人口移動呈現「高出低進」問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並指示相關部會就提升勞參率與廣納人才，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以解決勞動力供給量與質的課題。
- 二、上揭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推動策略：

（一）在提升勞參率方面

1. 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以「友善職場」、「友善家庭」及「友善服務」為推動架構，分項提出增加彈性工時、消除年齡歧視、提供完善照顧資源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等具體策略。

2. 強化青年多元就業：透過強化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以及整合各界資源等策略，改善青年「晚入」勞動市場現象。

(二)在廣納人才方面

1. 強化競才留才：從「讓人才走進來」及「讓人才留下來」二大面向，研議「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建立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網實合一方式，積極推動國際攬才及媒合來（回）臺就業，並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另協調相關部會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以持續改善競才留才環境。
2. 吸引國際青年人才：藉由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及吸引青年創業家來臺，並實施評點配額機制與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措施等策略，以吸引全球優秀青年來臺。
3. 補充藍領技術人力：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延長外勞累計在臺工作年限，以及修改外國人工作資格審查標準，建立配額評點制等，補充我國中階熟練技術人力不足。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9)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政策上，係本自由經濟精神，未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供需，而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為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